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侃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82號、第438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證據名稱欄第5至6行「113年4月26日」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3年4月8日」。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仍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已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前科紀錄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業工(依調查筆錄所載)，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
03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志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9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0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1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22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3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4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5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6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7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8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9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1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8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383號

04
05
06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6
08 樓之1
09 （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16 年度侵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為性
17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民
18 國108年3月22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案，於108年7月4日出
19 所後，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
20 項規定，進行評估後認為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其接
21 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2 (一)新北市政府業於111年10月2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344146
23 6號函，通知其應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新北市
24 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每月1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25 育，惟其無正當理由，以如附表所示之缺席狀況，屆期未依
26 規定按時出席課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1月15日以新北
27 府社家字第1133361259號函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
28 鍰，並命其應於113年1月26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
29 輔導教育，詎其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

01 輔導教育。

02 (二)新北市政府復於113年2月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4057
03 號函，通知其應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新北市立
04 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每月1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05 育，惟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嗣經新
06 北市政府於113年4月2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0311號函
07 處以1萬元罰鍰，並命其應於113年4月26日起至處遇機構接
08 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其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出
09 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明知依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其須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提出請假證明之事實。
2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39號判決 (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432號簡易判決	證明被告明知其依法須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前因犯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01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28日判決判處拘役20日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2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3441466號函、112年12月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8741號函、113年1月15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1259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及出席暨聯繫紀錄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113年2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4057號函、113年3月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6561號函、113年4月2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0311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及出席暨聯繫紀錄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被告前因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於112年6月28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32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後，猶另起犯意，於短期內無正當理由多次缺席如附表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可認被告於上開判決後，係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單一犯意，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甲○○